

## 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龙岗段)项目(园山街道)房地产确权公示(第一批)

根据《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龙岗段)项目(园山街道)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相关规定,本中心已对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绘编号	房地产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被补偿人性质
1	黄卫华、陈培标	Y04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81号	住宅	1471.28m <sup>2</sup>	否	非原村民
2	陈忠文、陈仕益	Y04-1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81号	住宅	1664.04	否	非原村民
3	郑娅兰、林小惠	Y04-2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81号	住宅	1047.81	否	非原村民
4	李新强	Y11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窝肚新村二巷15号	住宅	910.75	是	原村民
5	李伟东	Y12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窝肚新村二巷16号	住宅	1226.05	是	原村民
6	李锦和	Y13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窝肚新村二巷17号	住宅	660.45	是	原村民
7	梁柱怀	Y14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窝肚新村三巷17号	住宅	946.56	否	非原村民

相关人员如对以上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至本中心,本中心将对提出异议的征收房地产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产权确权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谭悦 电话:2838967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二办302室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2022年9月21日

##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征收房屋权属核查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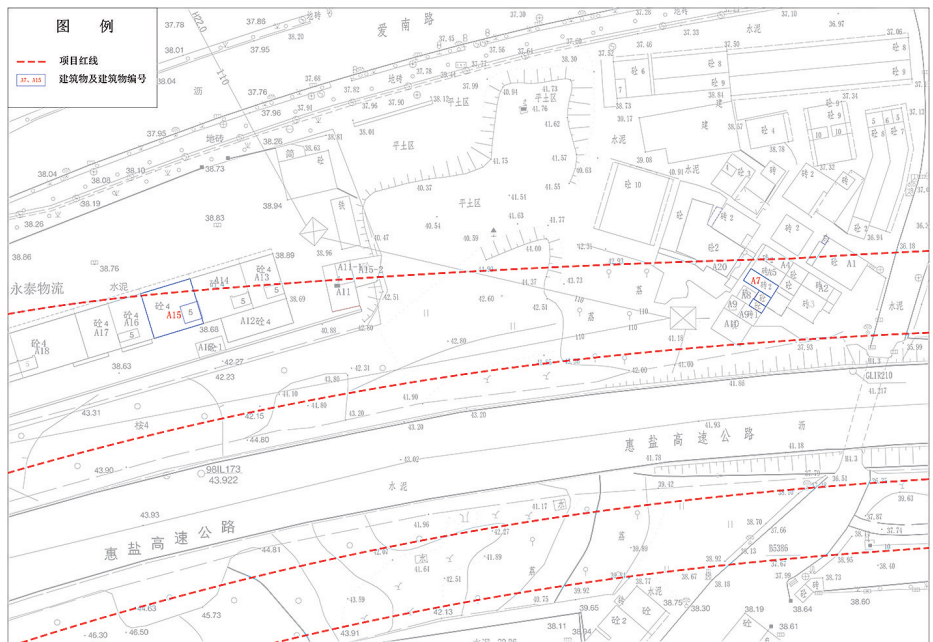
根据区征收部门委托,因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建设,需要征收下列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现将征收房屋被补偿人信息公示如下,相关单位和个人对本公示存有异议,请在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带齐产权资料到龙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办公室核实。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

联系人:何涛

电话:2891582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路64号计生大楼龙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414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序号	被补偿人姓名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产权证资料	房地产地址	房屋用途	被补偿人性质	备注
1	黄健珍	A7	89.75m <sup>2</sup>	无	南联社区银珠岭居民小组	住宅	华侨及港澳同胞	
2	袁城围 屈小梅	A15	1044.04m <sup>2</sup>	有	南联社区圳埔居民小组	住宅	非原村民	深房地字第6000266082号;房产证面积787.5m <sup>2</sup> ,实测面积1044.04m <sup>2</sup>

备注 附上房屋CAD位置图

##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工程(深汕铁路)红线内现状测绘项目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工程(深汕铁路)红线内现状测绘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证载建筑面积/实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备注
1	黄锦燕 钟招娣	A1	坪山区老坑社区松子坑居民小组	砖瓦/住宅	2	296/244.01	原村民	是	1983年6月	/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街道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

联系人:张松 联系电话:0755-89999155

联系地址:龙田街道盘龙路38号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21日



# 分类广告

##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龙城:13714423931  
坪地:13530388852 布吉:13662221351

龙岗:13714423931 横岗:13534032913  
平湖:13924637581 坂田:13714675924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懒茶懒申餐饮店:

本委受理肖文波诉你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懒茶懒申餐饮店的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22]740号),申请人要求你公司支付:一、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工资7307元;二、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1140元;三、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7月7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000元。因你单位无人经营,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横岗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1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齐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向维维、张礼由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宝龙)案[2022]951-952号)。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07日下午14时30分在仲裁2庭(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